

证券代码：837872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重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公司为本公司控股重孙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新增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大东路东一巷 2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伍学珍

(二) 关联关系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重孙公司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德开，与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伍学珍系配偶关系，故存在亲属控制的关系，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销售商品

2018 年度 6-12 月公司向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成纸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6,00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由双方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成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均属正常性业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需要，且严格执行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